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於2012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載於日期為2012年11月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於2012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2年11月6日的股東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就載於日期為2012年11月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已於2012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審議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3,231,545,704 (96.029209%)	133,623,855 (3.970791%)
由於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該等決議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3,800,000,001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日期為2012年11月6日的股東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2年11月30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何超瓊、*James Joseph MURREN*、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Kenneth A. ROSEVEAR*、*William M. SCOTT IV*及*Daniel J. D'ARRIGO*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及黃林詩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